证券代码：300037　　证券简称：新宙邦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9
债券代码：123158　　债券简称：宙邦转债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宙邦”）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、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磊氟材料”）债权期限不超过三年、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同比例担保（公司持股42.8251%），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,412.55万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，剩余57.1749%股权所对应担保将由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石磊集团”）为石磊氟材料提供，其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,587.45万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石磊氟材料按照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，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7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赣州分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保证金额为4,282.51万元，石磊氟材料已就公司本次担保金额提供全额反担保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,130.04万元。上述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不存在超额担保的情形。本次为上述已审议担保额度的具体实施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6 月 13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赋斌

注册资本：20,000.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租赁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股权结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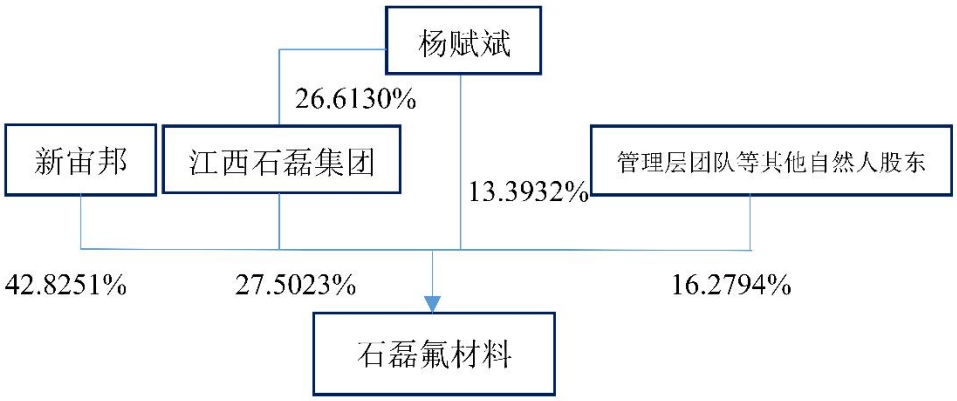

3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

石磊氟材料为公司的合营企业，且公司控股股东、六位一致行动人之一、董事周达文先生，公司董事周艾平先生为石磊氟材料的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石磊氟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所有者权益	资产负债率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2025 年度/2025 年 12 月 31 日	184,186.53	82,963.36	101,223.17	45.04%	186,797.93	32,500.80	29,222.88
2026 年 1-9 月/2026 年 9 月 30 日	260,200.81	100,244.90	159,955.91	38.53%	269,119.69	68,969.59	58,684.67

注：2025年度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6年1-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5、被担保方信用情况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石磊氟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

2、保证人：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保证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4,282.51 万元

4、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

6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6,412.5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49%，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5,014.3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39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,282.5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40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，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